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39號

原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被告 寶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忠 未載住、居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0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併補正被告蔡漢忠之住、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